

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

民國108年制訂

一、目的

本協會以關懷社會弱勢家族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，爰訂本辦法，給予及時幫助，助其度過急難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

三、濟助對象

本辦法涵蓋貧戶之急難救助、貧戶之喪葬補助、貧戶之心理輔導、兒童罕見疾病補助、獨居老人居家服務，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前述項目者，另以個案辦理。

四、濟助方式及申請方式

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、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、醫院社工單位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條件與救助

1.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，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救助一次為原則。

2.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。

3.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

※必 備-

轉介申請書

※選 項-

(1)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

(2)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：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證明、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、重大災害證明等。

(3) 村里長證明。

六、救助金額

各項救助案由主辦單位親訪審查後，依其實際情況核給救助金額。

若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需要超過一次以上之救助者，得另以專案審核。

七、附則本辦法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